附件

济南市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指南（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实施意见》（济发〔2020〕16号）、《济南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工赋泉城”行动计划（2023-2025年）》（济政字〔2023〕34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规范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按照《济南市工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济工信财审字〔2021〕4号）、《〈济南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工赋泉城”行动计划（2023-2025年）〉奖补政策实施细则》（济工信网信字〔2023〕3号，以下简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二条 本工作指南所称数字化转型，是指聚焦工业企业及其产业链、供应链，运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业务环节，进行软硬结合的数字赋能，重构传统工业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资源配置优化，催生新模式新业态的改造活动。

本工作指南所称诊断项目，是指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的服务商开展，为本市工业企业提供的，帮助企业认识自身数字化发展水平现状、存在短板，提出企业数字化转型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供商等服务的数字化转型诊断项目。

第三条 诊断项目的组织实施，应遵循职责明确、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条件明确、标准清晰、绩效明显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事前备案、质量把控、材料初审、现场核查、征求意见、部门决策、社会公示、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的闭合式管理模式。

第四条 本工作指南对项目的资助方式为事后资助，对服务商已实施完毕且符合本工作指南规定条件的诊断项目，按照《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规定的资助标准，予以资金资助。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强化诊断项目组织实施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对备案的诊断项目，实行客观定性、量化评价审核。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确定服务商名单，制定和发布诊断工作启动的通知，组织项目的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现场核查、征求意见、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及申诉处理、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办理资助资金拨付以及涉及诊断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协助市财政部门开展诊断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诊断项目资助资金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第三方对服务商申请诊断项目资助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第六条 区县工信主管部门负责企业动员、供需对接、形式预审等工作。

第七条 服务商应按照本工作指南要求，主动与企业对接，认真开展诊断服务，积极动员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

第三章 诊断工作流程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和各区县实际，向各区县工信主管部门下达诊断工作任务。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通过备案、遴选、政府采购等多种方式，确定服务商名单。

第十条 区县工信主管部门通过召开宣讲动员会等方式，组织服务商与企业进行供需对接。

服务商与企业签订诊断合同后，双方共同向企业所在区县工信主管部门备案。区县工信主管部门在备案数量达到下达工作任务后或工作截止期限到达后停止备案，并将备案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一条 服务商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要求，组建若干个诊断工作组，对企业实施诊断，按照“分级分类、一企一策”原则，形成诊断报告。项目完成后，企业对服务商进行满意度评价。

第十二条 市、区县工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服务商诊断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服务商应对整改意见立即予以落实。

第四章 资助条件、数量、标准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服务商申请诊断项目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的服务商组织实施；

（二）项目对象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三）项目已向企业所在区县工信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实施地在济南市内；

（五）项目起止时间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的起止时间内，且已实施完成;

（六）企业对服务商的满意度评价为满意；

（七）服务商针对市、区县工信主管部门所提整改意见已落实；

（八）服务商指导企业完成两化融合和数字化转型自评估自诊断工作；

（九）诊断项目不存在向市有关部门相关扶持项目多头或重复申请资助情形；

（十）满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诊断项目资助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按照每个诊断项目最高资助5万元的标准，依据实施的诊断项目数量和质量，对服务商予以资助。

第五章 诊断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诊断项目组织实施的工作程序与内容如下：

（一）组织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工作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诊断工作启动通知。

（二）申请资助。服务商应根据诊断项目资助申请的通知要求，向所属区县工信主管部门提交诊断项目资助申请材料。

（三）形式预审。区县工信主管部门按照诊断项目资助申请的通知要求，对服务商提交的诊断项目资助申请材料进行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并作出形式预审意见。

（四）材料初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申请材料初审。对材料初审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诊断项目，终止审核程序。

（五）现场核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对诊断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诊断项目的真实性、诊断报告的实用性、企业满意度等。对现场核查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诊断项目，终止审核程序。

（六）征求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服务商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工业企业是否经营正常等情况，进行查询或征求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查询或征求意见反馈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服务商和工业企业，终止审核程序。

（七）制定资助计划。对通过上述审核程序的诊断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规定的资助标准、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拟定服务商资助名单及资助金额，拟定诊断项目资助计划。

（八）社会公示。对拟定的诊断项目资助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九）下达诊断项目资助计划与拨付资金。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诊断项目资助计划，按有关规定办理诊断项目资助资金的拨付手续。

第十七条 凡存在下列情形，可撤销诊断项目、不予资助：

（一）发现服务商出现经营异常情况，且有可能影响财政资金安全和财政资金绩效的；

（二）服务商实际情况与诊断项目资助申请材料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服务商应对提交的诊断项目资助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诊断项目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获得的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本工作指南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工作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